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15:00—2014年1月2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军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048,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1%。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986,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6%；

2. 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公司董事刘丹军、郑文舫、曾磊光，监事肖和平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宏森、张泉、董建新，律师连连、李晶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18,513 票，占比 99.92%；反对 29,700 票，占比 0.08%；弃权 0 票，占比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修订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1,030,555 票，占比 99.86%；反对 29,700 票，占比 0.14%；弃权 0 票，占比 0。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1,030,555 票，占比 99.86%；反对 29,700 票，占比 0.14%；弃权 0 票，占比 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1,030,555 票，占比 99.86%；反对 29,700 票，占比 0.14%；弃权 0 票，占比 0。

4、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21,030,555 票，占比 99.86%；反对 29,700 票，占比 0.14%；弃权 0 票，占比 0。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030,555 票，占比 99.86%；反对 29,700 票，占比 0.14%；弃权 0 票，占比 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具体事项如下：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该项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030,555 票，占比 99.86%；反对 29,700 票，占比 0.14%；弃权 0 票，占比 0。

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该项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38,018,513 票，占比 99.92%；反对 29,700 票，占比 0.08%；弃权 0 票，占比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18,513 票，占比 99.92%；反对 29,700 票，占比 0.08%；弃权 0 票，占比 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030,555 票，占比 99.86%；反对 29,700 票，占比 0.14%；弃权 0 票，占比 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18,513 票，占比 99.92%；反对 29,700 票，占比 0.08%；弃权 0 票，占比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3日